

加 急

财 政 部 文 件 税 务 总 局

财税〔2018〕26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 减征资源税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
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促进页岩气开发利用，有效增加天然气供给，经国务院同意，自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，对页岩气资源税（按6%的规定税率）减征30%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、中国海洋石油集团公司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8年3月30日印发

